

5.2.18 本条适用于进行供暖或空调的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若当地峰谷电价差低于 2.5 倍或没有峰谷电价的,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5.2.14 条和本标准可选项第 5.2.12 条,有修改。

蓄冷蓄热技术虽然从能源转换和利用本身来讲并不节约,但是其对于昼夜电力峰谷差异的调节具有积极的作用,能够满足城市能源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为此,宜根据当地能源政策、峰谷电价、能源紧缺状况和设备系统特点等选择采用。参评建筑的蓄冷蓄热系统满足下列两项之一即可:

1 用于蓄冷的电驱动蓄能设备提供的设计日的冷量达到 30%;参考现行《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J 43/003,电加热装置的蓄能设备能保证高峰时段不用电;

2 最大限度地利用谷电,谷电时段蓄冷设备全负荷运行的 80%应能全部蓄存并充分利用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

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